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山东全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影股份”、“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我对全影股份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全影股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泰证券推荐全影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业务规定》的要求，对全影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

项目小组与全影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二、内核意见

1. 2017年7月6日，中泰证券新三板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召开了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有七名：杨书夏、于仁强、邓璞、潘世海、张帆、曲付清、程志强。其中，张帆为本次内核会之行业分析师委员，程志强为注册会计师委员，邓璞为律师委员，程志强为内核专员。内核小组成员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分别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基本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全影股份采用了实地勘察、资料收集核查等手段完成调查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和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则的要求，全影股份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整套申报材料，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 公司的前身为潍坊全影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影有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9日。2017年6月5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针对影楼行业的云建站、电子请柬、微信营销等 SaaS（软件即服务）软件的研发、销售及运维；人才招聘、广告发布及电子商务服务。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

发费用支出、业务合同签订等，并非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核心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在实践中贯彻执行。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有限公司系由董传宇出资，并经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10年7月9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潍坊全影网络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万元，由董传宇以货币形式缴纳。

2010年6月23日，潍坊信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潍信会师验字[2010]第277号《验资报告》，对股东董传宇的出资予以验证。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发生三次增资行为，历次增资行为均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自设立至今，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事宜，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5日，2017年5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5,509,667.00元，按照1:0.7092的折股比例折为1,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万元），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全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32000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公司现有七名股东，其中四名为自然人，两名为合伙企业，一名为法人；上述股东中不存在、也未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适格。公司股东潍坊全影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潍坊全影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合伙企业，为公司持股平台，不实际开展业务，除公司外未投资其他企业，合伙企业出资人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且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或管理他人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泰证券同意推荐全影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全影股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之 2.1 节的全部条件，内核小组 7 位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全影股份挂牌（其中：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

三、调查情况

根据项目小组对全影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全影股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全影股份的前身为潍坊全影网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9 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取得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目前，全影股份的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采用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折合股本不高于公司净资产，整体变更符合规定，存续期间符合满两年的条件。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基于 SaaS 模式，针对影楼客户的信息化需求，提供云建站、电子请柬、微信营销等软件销售及运维服务的专业供应商，公司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已成功应用于全国影楼行业的八千多家客户。同时，公司还提供影楼行业的人

才招聘，已经为六千多家影楼客户提供了数百万人次的人才推荐服务。除以上业务外，公司还进行了电子商务及广告发布等业务的开展。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16,440.52 元、5,662,424.31 元、1,640,410.33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00%、97.49%、98.31%，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业务合同签订等，并非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2、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目前国内SaaS软件提供商的目标客户主要是中小企业。前期，中小企业由于成本的压力导致信息化建设水平不高，IT购买需求未能完全释放。随着企业精细化管理和运营能力要求的提升，企业信息化服务的需求将被逐渐激活。和传统软件模式相比，具有更低的建设成本、更低的维护成本、更低的应用门槛，以及更低的应用风险等特点的SaaS软件迎来了史无前例的发展机遇、市场空间巨大。

3、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条件，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与发展，积累了包括一万三千三百多家影楼在内的众多客户资源，使其成为公司运营发展的基础。公司目前已经研发了云建站软件、电子请柬软件、微信营销软件，人才招聘网站、电子商务系统等多款软件和系统，可为影楼提供云建站服务，电子请柬服务、微信营销服务、人才招聘及电子商务服务。在技术研发上公司获得 2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搭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能够及时研发适应影楼行业的专业软件和系统。总体而言，公司在全国影楼行业具备一定的客户资源，具有一定优势。

4、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公司拥有一支具有专业的、高素质的管理团队与技术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从事 SaaS 软件销售、人才招聘及广告发布服务多年，拥有 22 项软件著作权及其他的主要技术，核心竞争优势明显，具体包括：（1）核心技术优势：公司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且已取得各项软件的通用技术及核心技术 22 项。这些技术对于产品性能有着极大的影响，使得公司的产品与同类产品相比，具有效率高，可靠性强，可扩展性，性能更稳定，安全更严密，用户体验感更流畅的特点。

（2）营销优势：公司采取了“网上营销+线下推广”相结合的模式，公司依托官网、QQ 群、微信进行宣传推广，并设立人才网、建站部、请柬部、软件部等职能部门以获取线上线下订单需求信息，公司在营销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3）客户积累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已累计为一万三千三百多家影楼提供相关产品，涉及人才招聘、网站建设、广告发布、营销推广等多种服务。公司在提供服务的同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了解不同影楼客户的不同需求，然后做出相对应的产品进行推广，为后期产品推广打下了基础。

6、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

公司致力于“互联网+影楼” SaaS 软件的自主研发、销售与服务，通过技术创新向全国影楼提供领先、科学、实用的互联网产品。

未来公司计划通过建设大数据分析平台，运营、支持、搭建“中国婚嫁产业电商平台”“全国婚嫁文化产业园”，拓展公司上下游产业链。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及软件升级，成为中国婚嫁产业 SaaS 软件方面的优秀服务商。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逐步实施，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会不断增强。

7、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近两年公司合法经营，按时通过工商年检。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并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

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均召开了必要的会议，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各项变更事项均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泰证券同意推荐全影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六）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所列的负面清单情形

1、行业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基于解决中小影楼互联网化、信息化的 SaaS 应用软件研发、销售及运维服务。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下的 I6490：其他互联网服务；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下的 I6490：其他互联网服务。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基于解决影楼企业互联网化、信息化的 SaaS 应用软件及运维服务、人才招聘服务。

2、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解决影楼企业互联网化、信息化的 SaaS 应用软件及运

维服务、人才招聘服务。

公司现已开发了 27 款影楼营销软件，其中 22 款软件都已申请了著作权，公司针对影楼不同阶段的问题定向研发新软件，帮助影楼解决各阶段的营销、管理等问题；公司开发的电子请柬使结婚新人可将自己的喜悦通过微信、互联网传递给亲朋好友，省时、便捷、新颖；替代了传统的纸质请柬，环保、节能；十大独创核心功能满足新人对时尚个性婚礼的需求；公司提供的软件服务是基于 SaaS 模式，在这种模式下，公司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服务器上，用户根据实际需求向公司订购所需的软件应用及服务，按其所订购的产品类型及期限向提供商支付费用，并通过互联网获得相应的软件应用及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人才招聘服务，公司的人才网是全国婚纱影楼人才招聘求职一站式平台，主要汇聚的是全国各地影楼企业对人员的需求信息、影楼从业人员的求职信息。公司成立至今，通过抓住影楼人才岗位流动性大的结症点，实现了对影楼企业和影楼从业人员求职招聘的串接。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中的软件服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中的“1.2.1 新兴软件及服务”中的“云计算软件及服务”中的“云计算服务”中的“软件即服务（SaaS）”；公司主营业务中的人才招聘服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中的“1.2.2 “互联网+”应用服务”中的““互联网+”益民服务”；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

3、对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条款的说明。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基于解决影楼企业互联网化、信息化的 SaaS 应用软件及运维服务、人才招聘服务。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16,440.52 元，5,662,424.31 元和 1,640,410.33 元。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收入中的软件收入和人才招聘收入分别为 3,472,870.56 元，5,486,314.07 元和 1,623,423.59 元。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中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分别达到 91.00%、96.89%和 98.96%，均高于 50%。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4、对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条款的说明。

不适用。

5、对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条款的说明。

不适用。

6、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改委会令 21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 号）等文件的规定，涉及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等 20 个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解决影楼企业互联网化、信息化的 SaaS 应用软件及运维服务、人才招聘服务。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的情形。

（七）全影股份涉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核查，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

根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征信报告及公司的相应声明，经项目组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核查，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请挂牌文件受理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八）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核查如下：公司现有七名股东，包括四名境内自然人，两名境内合伙企业，一名境内法人；其中潍坊全影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潍坊全影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平台，均系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投资全影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股东潍坊城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全资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以上企业均未通过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也不存在设立私募投资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人的计划，不属于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四、推荐意见

作为一家针对影楼行业的 SaaS 软件供应商，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与发展，积累了包括一万三千三百多家影楼在内的众多客户资源，使其成为公司运营发展的基础。公司目前已经研发了云建站软件、电子请柬软件、微信营销软件，人才招聘网站、电子商务系统等多款软件和系统，可为影楼提供云建站服务，电子请柬服务、微信营销服务、人才招聘及电子商务服务。在技术研发上公司获得 2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搭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能够及时研发适应影楼行业的专业软件和系统。总体而言，公司在全国影楼行业具备一定的客户资源，具有明显的细分行业优势。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16,440.52

元、5,808,307.44 元、1,668,626.92 元。其中：2016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52.19%；2017 年 1-3 月，公司收入达到 2016 年全年的 28.7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加。

互联网行业属于国家大力发展的新兴产业，是促进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的新动力，有望成为未来的支柱产业。国家从战略发展的角度，在推进互联网行业的发展上，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从发展方向上的指引到具体政策和规划纲要的落实，均为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公司提供的SaaS软件服务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列示的云计算服务，是典型的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公司致力于“互联网+影楼” SaaS 软件的自主研发、销售与服务，通过技术创新向全国影楼提供领先、科学、实用的互联网产品。未来公司计划通过建设大数据分析平台，运营、支持、搭建“中国婚嫁产业电商平台”“全国婚嫁文化产业园”，拓展公司上下游产业链。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及软件升级，成为中国婚嫁产业 SaaS 软件方面的优秀服务商。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逐步实施，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会不断增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全影股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特推荐全影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中泰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技术升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SaaS软件的研发、销售及运维服务，行业的高速发展要求公司的系统技术具备快速更新能力。尽管目前公司十分重视日常经营过程中的经验积累及技术创新，但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客户要求的进一步提高，公司仍可能因为技术更新不足、服务模式转变不及时等多种因素导致竞争力下降并丢失市场份额。

应对措施：公司将会持续加大对技术研发的资金和人力资源投入，并根据业

务的发展和市场需求情况不断研发注册新的知识产权,以保证公司技术的领先性和排他性。

(二)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国内影楼企业信息化需求的不断增强,市场对SaaS软件的需求有很大提升,市场的广阔前景将逐渐吸引越来越多的市场参与者,使得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尽管公司针对客户需求的变化,通过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但若公司未来不能正确判断、把握客户需求变化以及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战略并进行业务创新,公司将面临因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运营方面的投入,加快产品升级、改进,提升客户体验,避免客户流失。公司将加大市场调研的力度,对接好研发和销售环节,实时掌握客户需求和市场动态,提升产品开发的成功率。

(三) 收入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至3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816,440.52元、5,808,307.44元和1,668,626.92元。虽然公司销售规模呈上升趋势,但从绝对金额上看收入规模仍然较小,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产品研发力度,丰富公司产品线,以便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为公司市场占有率的上升,增加公司的收入提供强劲的支持。

(四) 人才流失风险

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对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人才已成为企业发展壮大至关重要的因素。如果本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人才队伍的不稳定,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已建立并完善了基于员工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具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未来公司进一步完善多种形式的激励机制,

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保证公司拥有一支稳定、充满活力的人才队伍。

（五）互联网数据安全风险

作为影楼行业人才服务及SaaS服务的专业提供商，数据安全对于公司的正常运营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注册用户数量众多，注册用户一般会被要求提供姓名、手机号、单位名称等信息；虽然公司采取了严格的技术保护措施，但由于黑客的存在或网络技术的发展等因素，一旦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用户信息泄露，将导致用户的信息安全受到损害，从而影响用户体验和公司经营，将严重影响公司的信誉，甚至可能造成公司业务的停顿。尽管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防范、监控和应急体系，公司仍可能因为一旦意外事故发生而面临数据安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防范、监控和应急体系，并采取灾难备份、安全评估等机制，以提升信息安全管理质量，防范互联网、系统、数据安全等风险。

（六）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公司建设运营全国影楼网及相关子网站，在网站建设的过程中，需要使用来自于网络的文章、图片等资料，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防范相关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的制度，制定了具体防范风险的措施，进行了防范风险的内部培训，安排专人进行风险检查，但仍然可能存在面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建立了防范相关知识产权风险的制度，制定了具体防范风险的措施，进行了防范风险的内部培训，安排专人进行风险检查，以防止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的产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东全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